

## 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

### 辦理「仁和路 111 巷 128 號至 138 號和仁和路 139 巷 51 弄 26 號 至 26 號之 8」門牌整編實施計畫

#### 一、法令依據：

- (一)、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 (二)、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

#### 二、整編之理由及地區：

- (一)、整編理由：本轄仁和里「仁和路 111 巷 128 號至 138 號和仁和路 139 巷 51 弄 26 號至 26 號之 8」，因現住戶反映相同巷道卻出現三條不相同路名，經本所實地勘查，原門牌確已不合實際，且已取得當地設籍住戶三分之二以上戶長書面同意，爰辦理門牌整編作業。
- (二)、整編之地區：仁和路 111 巷 128 號至 138 號和仁和路 139 巷 51 弄 26 號至 26 號之 8。

#### 三、整編生效日期：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 四、整編門牌數及設籍戶數：14 個門牌，10 戶。

#### 五、相關預算經費：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等作業之經費由本所業務費勻支。

#### 六、必要之圖表：整編區域新舊門牌號碼對照地圖及新舊門牌對照表。

#### 七、整編作業實施期程與工作任務項目表（工作量）如下：

期間日程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與說明	辦理單位
113 年 5 月 20 日 至 113 年 5 月 22 日	電腦清檔及登錄 新舊門牌轉錄資 料	1. 執行清檔作業。 2. 輸入新舊門牌整編門牌資料。 3. 列印新舊門牌對照表並核校。	承辦員 李麗娟
113 年 5 月 23 日 至 113 年 5 月 29 日	張貼粉紅色紙門 牌	1 門牌整編生效前，製作張貼粉紅 色紙門牌，應標明新舊門牌號碼。 2 製作門牌整編戶口名簿改註及 換證通知資料。	承辦員 李麗娟
113 年 5 月 23 日 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發函通知各戶政 事務所門牌整編 事宜。	同左	承辦員 李麗娟
113 年 6 月 12 日 下班後	門牌整編轉錄作 業	下班後，俟下午 6 時 30 分： 執行整編生效作業 RL04240	戶籍資料 課課長及 承辦員 李麗娟

113年6月14日 至 113年6月14日	通報相關單位	列印新舊門牌對照表，通報有關單位及機關，辦理相關資料改註，副知市府。	承辦員 李麗娟
	製作道路巷弄指示牌	函送交通局製作道路巷弄指示牌	
	製作鋁質門牌	製發新門牌清冊，逕於次月5日前派工製作鋁質門牌。	
113年6月17日 至 113年6月21日	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換發	門牌整編戶口名簿改註及換證。	承辦員 李麗娟
113年6月24日	更新里圖	繪製整編後里圖	承辦員 李麗娟

八、查記里同仁務必於排定時間內完成相關作業。

九、本計畫請主任、秘書及課長全程督導與不定期抽查。

十、本門牌整編工作完成後，依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要點第七點辦理相關人員獎懲。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